

4 讨论

通络止痛膏治疗膝关节骨性关节炎(血瘀寒湿阻络证)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,优于麝香壮骨膏对照组。通络止痛膏试验组的临床控制病例 32 例,经一周后随访,症状、体征无复发。通络止痛膏试验组在临床观察前后,在舌质、舌苔及脉象方面的变化,经统计学处理,差异无显著性意义。通络止痛膏试验组在临床观察前后,对血、尿常规、肝肾功能、心电图、甲皱微循环未发现异常变化。在临床观察期间,对皮肤无明显

刺激反应。试验组有 4 例在用药 3~5 天出现局部皮肤发红、瘙痒症状,停药 12 小时后症状消失,未经处理,不影响治疗。对照组亦同样有 2 例,出现皮肤发红、瘙痒症状。分析原因可能是由于用药期间天气较热,汗出较多,汗腺排泄受阻而引起

参考文献

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定. 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, 1997. 127.

(编辑:李为农)

距腓前韧带 II 度损伤制动非制动疗效比较

刘宪民 祖启明 龚旭生

(解放军沈阳军区总医院, 辽宁 沈阳 110015)

本文报告一组距腓前韧带 II 度损伤制动与非制动疗效比较,供同道参考。

1 临床资料

本组 55 例中,男 42 例,女 13 例。右足 47,左足 8。年龄平均 22.4 岁(18 岁~24 岁)。伤后就诊时间平均 8 小时(2 小时~3 天)。全部病例均经 X 线片排除踝部骨折。距腓前韧带 II 度损伤诊断标准:①外伤史,有足内翻,跖屈位损伤。②疼痛。③局部肿胀(范围 > 4.0cm)。④前抽屉试验阴性。观察指标:①肿胀范围。②疼痛分 3 级:静止痛 + + +,不负重主动活动踝关节时疼痛 + +,负重疼痛 +。皮下瘀血不作为观察指标。

2 治疗方法

本组 34 例采用石膏外固定制动,宽 10cm,长度以不超过胫骨结节为宜,12 层石膏绷带 U 型固定于踝关节中立位,外翻 5°,足跟及足趾在固定之外。时间为 2 周,此间不主张服用任何药物,未行外固定 21 例。除口服跌打损伤药物外,局部均外敷水调散。

3 治疗结果

2 周后拆除外固定复查,外固定制动组 2 周时肿胀范围小于 2.0cm,非制动组肿胀仅 6 例小于 2.0cm,差别非常显著 ($P < 0.01$)。疼痛程度制动组 34 例中有 6 例在做内翻运动时有轻微疼痛(+),余 28 例基本无疼痛。而非制动组全部有疼痛,不能做内翻运动。皮下瘀血范围虽不作为一个严格指标,但非制动组较制动组皮下瘀血范围大,且大部分波及足内侧缘。随访 3 个月,制动组 34 例足部功能恢复正常。非制动组中 16 例有足部不适感,尤以穿带跟鞋行走更为明显。

4 讨论

根据 1968 年美国运动医学委员会联合发表《运动损伤标

准化名命名法》手册^[1],将距腓前韧带损伤分 I、II、III 度。I 度仅有极少量韧带纤维损伤,对关节稳定无影响。II 度损伤是指韧带部分断裂,无需特殊处置。III 度损伤,韧带完全断裂,有手术指征。然而 II 度损伤概念比较模糊,怎样与 III 度损伤鉴别, Niek^[2,3] 提出,局部肿胀 > 4.0cm,前抽屉试验阳性为距腓前韧带完全断裂。笔者认为,局部肿胀 > 4.0cm,前抽屉试验阴性,应诊断为 II 度损伤。由于对 II 度损伤认识不足,才使部分患者未能及时有效的外固定予以制动,以致于韧带修复及功能恢复的时间延长。本组病例结果表明,在及时有效地制动后,患者疼痛明显减轻,肿胀及创伤的炎症反应小,其机理是制动后减少了损伤部位的微动,有利于止血,使出血→肿胀→疼痛这样一个连锁反应及早控制。非制动组的肢体随时都有微动存在,没有有效地控制出血→肿胀→疼痛这一连锁反应,以致伤肢肿胀长时间不消退。2 周时非制动组 21 例均有疼痛(+),差别非常显著 ($P < 0.01$)。制动可使断裂的韧带纤维有一个稳定的接触条件,这是韧带原位愈合的基本保证,也是无张力愈合的先决条件。非制动组局部存在微动,不利于损伤的韧带修复。尽管制动组局部不用任何药物,其结果明显优于非制动组。

参考文献

[1] Crenshaw A. H. Campbell's operative orthopaedics. Seven Edition, 1987. 2325.
[2] Cniek VD, Ben willen JM, Liesbeth SL, et al. Diagnosis of ligament rupture of the ankle joint. Acta Orthop Scand, 1986, 67(6): 566-570.
[3] Kaikkonen A, Kannus P, Jarvinen M. Surgery versus functional treatment in ankle ligament tears. Clin Orthop, 1996, 326: 194-202.

(编辑:连智华)

• 广告目次 •

1. 北京中天普科技公司(封 2)
2. 济南华飞产业公司(封 3)
3. 山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(封底)

4. 张家港日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插图 4)
5. 北京天东电子医用器材厂(426)